

**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意见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7】63050002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重组问询函意见的回复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会计师”）通过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易桥”或“上市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对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我所作为神州易桥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问询函中要求会计师核查和发表的意见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如问询函（一）3（1）所述，“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即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享有，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上述会计处理的准则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当年财务数据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7 年损益的影响。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如下：

（一）本次神州易桥处置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胶有限”）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诺胶囊”）100%股权、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宏升”）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洋明胶”）67.03%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因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即 6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享有，所以模拟 6 月 30 日处置股权涉及会计处理如下：

## 1、母公司层面

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会计处理：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取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项目（万元）	明胶有限	明诺胶囊	柳州宏升	明洋明胶	合计
出售价款	12,536.00	8,400.00	12,754.00	3,251.00	36,941.00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17,273.88	9,891.91	23,000.00	4,906.50	55,072.29
处置损益	-4,737.88	-1,491.91	-10,246.00	-1,655.50	-18,131.29

注：假设处置日股权转让款和债权款已全部收回。

借：银行存款 36,941.00 万元

    投资收益 18,131.29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55,072.29 万元

收回全部欠款分录略。

## 2、合并报表层面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在合并报表层面原因购买少数股权调减的资本公积一旦形成即与导致其形成的资产或交易相分离，将会永久性保留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中，故对原购买少数股东权益调整的资本公积 225.23 万元，永久性保留在合并报表层面。

（2）将明胶有限、明诺胶囊、柳州宏升、明洋明胶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累计确认的投资损失共计- 17,907.81 万元转回。具体如下：

项目（万元）	明胶有限	明诺胶囊	柳州宏升	明洋明胶	合计
累计损益转回	5,074.43	1,906.25	9,271.28	1,655.85	17,907.81
其中，以前年度 抵消分红	750.00	902.22			1,652.22
商誉减值			3,500.98		3,500.98

借：未分配利润 17,907.81 万元

贷：投资收益 17,907.81 万元

以上个别报表层面及合并报表层面处理完毕后共产生-223.48 万元投资收益（17,907.81-18,131.29=-223.48）。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当年财务数据对神州易桥 2017 年度财务

报表的影响

因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明胶有限、明诺胶囊、柳州宏升、明洋明胶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享有，在尚不满足处置条件时，神州易桥 2017 年 7-9 月的净利润包含上述明胶有限、明诺胶囊、柳州宏升、明洋明胶的亏损，该亏损待实际处置时将被扣除。

本次处置使神州易桥资产及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利润总额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得到提高，通过交易获得大额现金。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 2017 年损益的影响

经模拟本次重组股权处置神州易桥 2017 年度共获得收益-223.48 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项目（万元）	明胶有限	明诺胶囊	柳州宏升	明洋明胶	合计
1.处置股权取得对价	12,536.00	8,400.00	12,754.00	3,251.00	36,941.00
2.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3.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199.45	7,985.67	13,728.71	3,250.65	37,164.48
4.合并损益（1+2-3）	336.55	414.33	-974.71	0.35	-223.48

会计师核查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经核查，神州易桥未来对本次交易母公司个别报表层面、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形成投资收益、资本公积金额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的相



关规定。

二、如问询函（四）2所述，“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回复如下：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与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	与神州易桥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形对照	是否适用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	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6 年未发生业绩“变脸”的情况	否
2	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	神州易桥 2016 年净利润为 4,117.62 万元，没有发生净利润下降 50%以上或由盈转亏的情况	否
3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	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相关资产）的总资产为 69,338.11 万元，占神州易桥总资产比例为 22.15%；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含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相关资产）的净资产为 32,236.32 万元，占神州易桥净资产比例为 11.32%	否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神州易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情形，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会计师不需要对神州易桥最近三年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